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105-2 學年度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校
前導學校計畫書



承辦人：蕭靖儒

承辦主任：黃懷德

校長：徐宗盛

初審版

■ 複審版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2)學期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前導學校計畫

桃園市壽山高中初審回應單

初審綜合意見	學校回應
<p>一、計畫符合性</p> <p>1. 學校整體計畫與發展方向能以在地扎根與國際探索為學生適性揚才發展方向</p> <p>二、計畫可行性</p> <p>2. 學校的願景與學生圖像如何而能與學校校訂必修特色課程相扣合，宜思考之</p> <p>3. 學校宜檢視各子計畫目標、具體作為、預期效益和效益評估(工具)之扣合情形；亦即須留意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間的關聯及找到如何評估預期效益之工具或方法</p> <p>4. 學校之檢核工具要能針對整體計畫與子計畫之效益加以具象/具體評估，並由行政與教學進步動能，以及課程發展與學生學習表現和成果等加以說明之(產出/產值/產品/產量…)</p> <p>三、區域帶領力</p> <p>5. 學校於「107 課程發展足以分享與推廣到區域內其他學校，且對高中教育發展具潛在貢獻」之說明分析或實踐策略，宜更加具體化</p> <p>6. 學校於「學校具備協助區域友校課程發展之動能」之說明分析或實踐策略，或可更加以有力舉出或有效佐證之</p> <p>7. 學校有經由課發會或校務會議通過前導計畫之共識決</p> <p>四、附件與經費</p> <p>1. 106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填列有誤(例如製表日期、附件三下欄空白等)，請修正。另 P9 請刪除。</p> <p>2. 印刷費單位以 1 批編列，請附上計算方式或印刷品項內容等，且必須加註「依憑據核實報支」，請修正。</p> <p>3. 主持費請依照<u>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u>定義核實編列與支用。</p> <p>4. 機關學校編列住宿費係為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所需之住宿費(含</p>	<p>一、計畫符合性</p> <p>1. 本校經課發會通過「在地扎根，國際探索」為校本課程核心特色。</p> <p>二、計畫可行性</p> <p>2. 校訂必修特色課程須由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不斷地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師增能，滾動式修正、聚焦，能緊扣學校的願景與學生圖像。</p> <p>3. 106 優質化各子計畫評估預期效益之工具進行經緻化、據體化之修正。</p> <p>4. 106 優質化各子計畫檢核工具再行修正，具體化達成產出/產值/產品/產量之說明。</p> <p>三、區域帶領力</p> <p>5. 本校因應 107 課綱之實施，除了微翻轉教師社群已能產出且參與全國性的發表，且已訂定校定必修開設要點，有 3 門課程進入試行階段，多元選修部分，也已於課會通過於 106 學年開足 6 學分，與 107 學年無縫接軌。經驗足以與區域內學校分享。</p> <p>6. 本校創課社群具備跨校協作之基礎與動能，以發展跨校、跨科社群，協助區域友校。</p> <p>7. 本校經課發會通過前導計畫。</p> <p>四、附件與經費</p> <p>1. 已修正。</p> <p>2. 印刷費編列方式已修正，並加註「依憑據核實報支」。</p> <p>3. 主持費依照<u>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u>定義核實編列。</p> <p>4. 住宿費按相關規定編列與支用。</p> <p>5. 資料蒐集費已刪除。</p>

校外人士)；若為校內人員參加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且住宿費由學校負擔者，請改列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5. 資料蒐集費說明欄請補列內容；另本項若購置圖書，應詳列圖書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請檢視。

6. 租車費單位以 1 批編列，請附上計算方式或租車費編列內容等，且必須加註「依憑據核實報支」。租車費編列限額為每日每車不得超過 1 萬 2 千元，請修正。

7. 編列之保險費，保險對象為教職員工者(含外校)，請刪除。

8. 教師授課鐘點費請於說明欄列示每週減授計算方式，請補正。

9. 勞保費費率應適用 106 年 1 月 1 日新費率，請調整修正。

6. 租車費編列方式已修正，並加註「依憑據核實報支」。

7. 保險費已刪除。

8. 教師授課鐘點費已於說明欄列示每週減授計算方式。

9 勞保費費率已修正為 106 年 1 月 1 日新費率。

目 錄

壹、前導計畫主要具體作為	2
表一-1105(2)學年度前導學校專業增能規劃表	2
貳、自主管理	4
表二-1 前導學校計畫自主管理檢核表	4
參、經費配置和資源運用與整合	5
肆、結語	5
伍、計畫書附件	7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7
附件二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06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	8

105(2)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壹、 前導計畫主要具體作為

前導學校計畫，不但能有效及加速校內新課綱之整備，尤其在課程地圖製作、彈性課程規劃、總體課程架構等項目中，有更多的資源與助力協助更高品質及效率之發展；更能藉由計畫此與區域學校「互動」、「共好」，除可向區域學校分享本校校定必修、多元選修課程發展經驗外，再透過區域或跨區分享會、校內專家諮詢輔導、跨區專家諮詢輔導、區域協作、公開觀議課、區域教師協作等作為，一同資源共享，完成 107 課綱實施的規劃工作。

表一 105(2)學年度前導學校專業增能規劃表

前導推動小組成員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實習主任、各學科委員會召集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體健、應外、國貿、廣設）
計畫目標(Wh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經由擔任前導學校參與培力增能工作坊，力促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團隊精進動能，營造有利於創新與協作的學校文化。 2. 學校積極規劃與發展 107 總體課程，完成十二年國教的課程轉化。 3. 學校促進區域校際互助與協作，開拓並共享在地學習資源，均衡各區域優質高中之發展。
增能內容與策略(How)	<p>增能目標的具體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前導學校聯合工作坊與專家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參加一月一次的聯合大型團體工作坊與專家諮詢 1-2 參加前導學校培力工作坊 1-3 參加專任助理培力工作坊 2. 規劃與辦理區域協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區域內前導學校每月應固定開會，規劃與商討區域或跨區分享會。 2-2. 每所前導學校輪流辦理至少一次區域或跨區域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綱研讀與課程發展進程規劃 (2) 學生學習圖像繪製

	<p>(3) 課程學習地圖繪製 (4) 多元選修課程共備與發展 (5) 校定必修課程共備與發展 (6) 彈性學習規劃</p> <p>3. 規劃與辦理專家諮詢輔導 3-1. 辦理校內專家諮詢輔導 3-2. 區域內前導學校每月應固定聚會，規劃與商討區域或跨區專家諮詢輔導。 3-3. 每所前導學校辦理至少一次的區域或跨區專家諮詢輔導</p> <p>4. 學校需完成的階段性任務 4-1. 兩門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試行課程，並於區域分享或公開觀課 4-2. 106年6月底前完成子計畫C的大部分工作項目 4-3. 106年6月底前完成107課程總體架構</p>
<p>預期效益 (需能呼應目標，是實施內容之產出) (What)</p>	<p>1. 量的效益(除了辦活動次數、參與人次，還可包括活動滿意度問卷等)： 1-1. 參與聯合工作坊之教師比例達30%。 1-2. 區域規劃會議的召開1次(區域前導學校輪流辦理)。 1-3. 辦理區域協作的1次，參與人次40人/5校。 1-4. 辦理校內專家諮詢輔導2次。 1-5. 辦理區域或跨區專家諮詢輔導的次數1次，與參與人次40人/5校。 1-6. 提出試行課程：校定必修3門、多元選修20門。</p> <p>2. 質的效益： 2-1. 增強課綱核心小組的課程領導力。 2-2. 提升教師課程規劃與研發之能力。 2-3. 增強區域內友校之間的合作。 2-4. 穩健推動與完成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發展與轉化。</p>
<p>經費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常門(單位: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28.962</p> <p>※請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所列之經費編列項目，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編列105(2)學年度之預算(經費編列上限：75萬)。</p>

貳、 自主管理

為落實本校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達成預期績效目標，實現本校成為優質高中之願景，本計畫建置學校自主管理機制，並透過會議研議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學校年度重要措施及績效評估指標，並督責相關單位、人員落實計畫之執行。每月提出「自我檢核月報表」，另於每學期末實施績效檢核提出「自主管理評核表」，俾利學校自我成長。

表二-1 前導學校計畫自主管理檢核表

任務/ 活動	預期達成的目標值（以學期為單位） （量化與質化至少擇 1 項說明）			執行情形與結果（以學期為單位）		
	量化		質化	績效值 （達成率）	差值 （目標值與績效值之差距）	執行情形與成效檢討（遭遇的困難、改善情形、效益說明） （最多 200 字）
	項目說明 （ex:活動名稱、研習主題）	數值 （單位）	具體陳述 （最多 30 字）			
辦理區域 分享會	校定必修課程共備與發展	1 場	提升校定必修課程能符合課程綱精神與規定；並分享發展經驗與成果			
辦理區域 內前導學 校月會	規劃與商討區域或跨區分享會	1 次	規劃與商討區域分享會及專家諮詢輔導			
校內專家 諮詢輔導	課程地圖製作	1 次	協助與檢核課程地圖之製作			

	課程總體架構	1 次	檢核課程總體架構			
公開觀課	校定必修	1 次				
	多元選修	1 次				
區域專家諮詢輔導	校定必修開設檢核	1 次	校定必修課程是否已完成開設準備			
區域協作	課程地圖製作	1 次				

參、經費配置和資源運用與整合

一、由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107 課綱前導學校計劃補助經費 72 萬 8,962 元整。

1. 聘用專案行政助理一名，職司推動 107 課綱前導學校各項區域及校內工作，預算經費約 25,150 元。

2. 辦理區域專家諮詢輔導、校內專家諮詢輔導、區域協作、區域學校分享會、前導學校月會、公開觀議課等相關鐘點費、出席費、主持費、國內旅費、膳費、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雜支等業務推動費用，預算經費約 473,812 元。

二、善用社區和社會資源，進行校內、外之資源運用與整合，研發課程和創新教學，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和方式。

肆、結語

本計畫能有效及加速校內 107 課綱之整備，尤其在課程地圖製作、彈性課程規劃、總體課程架構等項目中，有更多的資源與助力協助更高品質及效率之發展。

除此之外，107 課綱「自發」、「互動」、「共好」之精神，也正是作為前導學校職責之精神。與區域學校「互動」、「共好」，透過區域或跨區分享會、校內專家諮詢輔導、跨區專家諮詢輔導、區域協作、公開觀議課、區域教師協作等作為，一同戮力完成 107 課綱計畫之使命。

面對即將來臨的變動與挑戰，藉由區域前導學校計畫之遂行，更能與區域各學校建立互動與互助，在新課綱上路之後，更能彼此檢視問題，提供有效解決方案，依滾動式修正，達到完全符合課綱精神之教與學。

伍、計畫書附件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核定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前導學校計畫						
計畫期程：106年 2月 1日至 106年 7月 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750,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750,000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專任行政助理薪資	36,050	6	216,300	碩士新聘第一年,協助前導學校辦理工作坊等行政事宜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4,313	6	25,878	依據106年1月1日公佈之勞健保費用標準編列 勞保:2668 健保:1645 合計:4313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2,178	6	13,068	薪資等級*6%,亦即36050的薪水應屬於36300的薪級,故36,300元*6%=2178元	
	小計			255,246		
業務費	教師授課鐘點費	400	240	96,000	參與計畫教師授課鐘點,3人*每週4節*20週=240節	
	講師鐘點費	1,600	15	24,000	區域分享、觀模課等	
	出席費	2,000	20	40,000	專家學者參與各項推動計畫之會議、研習等	
	租車費	12,000	3	36,000	參訪、研習、會議等;依憑證據實報支	
	物品費	1,900	20	38,000	購買執行計畫所需物品	
	國內旅費、短期車資、運費	3,000	15	45,000	參加會議、講習訓練、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3,056	1	3,056	支付出席費、鐘點費、輔導費之補充保費,即前項費用總計*1.91%	
	雜支(包含耗材)	22,698	1	22,698	執行計畫雜支	
	膳費	80	300	24,000	相關活動、研習、會議	
	場地使用費	20,000	5	100,000	辦理相關活動場地使用	
	印刷費	30	1,000	30,000	印製相關資料等;依憑證據實報支	
	主持費	2,000	10	20,000	主持區域分享、觀模課、研習等,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定義核實編列與支用。	
	住宿費	1,600	10	16,000	區域分享、觀模課、諮詢輔導等	
小計			494,754			
合計			750,000			
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務主任 黃懷德 主任 蘇育敏 壽山高級中學 校長 吳保盛(印)					國教署承辦人： <input type="text"/> 國教署組室主管： <input type="text"/>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撥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時，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數達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附件二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06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

附件二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06年度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

填表日期：105年 12月 12日

實際進用之總人數： 1 人
實支總數額： 816,254元

計畫或法令依據	勾選符合要點4之條件款			人數	工作內容	契約期限	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		經費來源		是否依本要點12規定辦理業務檢討	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備註
	(一)業務檢討後現有人力不能負荷	(二)接受經費補助	(三)依工程管理費要點規定進用				前一年度	進用年度	預算科目	是否符合本要點7(二)3之規定			
一、新進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化107課綱前導學校計畫		√		1	(一)網站建置維護 在103年度已建置完成的「高級中等學校3D列印普及培育資訊網」基礎上，繼續擴增強化其雲端資源分享功能，提供各學校3D列印普及培育相關網站資源與教材教案，並與國際間Fab Lab團體聯結交流。 (二)線上填報調查 開發線上填報系統，調查高級中等學校3D列印普及培育等現況及需求，並配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調查，建立3D列印資料庫，有效掌握補助設備建置及教學應用成效。 (三)普及設備審查 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經費，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一般科目3D列印設備，由主管機關對學校所提需求進行審查及經費補助。 (四)推動師資培訓 持續辦理各學科中心、群科中心及技教中心3D列印種子教師專業培訓研習，並研發教材及教案，以利各學科中心、群科中心及技教中心辦理所屬學群科教師研習，推廣高級中等學校3D列印應用融入課程與教學。 (五)辦理學生競賽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3D列印競賽，獎勵優秀學生作品，激發學生創造能力與學習動機，並能透過社群平台互相交流分享，以推動學生3D列印創作與自造風氣。 (六)增設區域自造實驗室(簡稱Fab Lab) 除103年度已成立之北、中、南、東區4間Fab Lab外，將再從各學科中心、群科中心及技教中心學校中，遴選學校增設Fab Lab，由國教署另行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以利區域資源整合並發揮種子效應，推廣教學成效至更多地區與學校。 (七)校園巡迴推廣 以Fab Truck行動實驗室辦理3D列印校園巡迴推廣活動，並協助北中南東4間Fab Lab中心辦理3D列印研習活動，以移動加定點的雙重模式，擴大辦理「3D列印校園巡迴推廣活動」，讓更多學校師生實際參與體驗設計創作3D列印作品，以培育更多3D列印人才。	106.2.1-106.7.31	-	255,246	其他機關之補助經費	√	√	√	
二、續進用													
同上		√		1	同上	106.8.1-107.6.30		561,008	同上	√	√	√	
合計													
<p>☆請注意：</p> <p>(1) 請先填列表首有關本機關96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實際進用之總人數及實支總數額俾便查核。</p> <p>(2) 本進用計畫表如屬該年度擬新進用臨時人員者，請填列於「一、新進用」以下欄位。</p> <p>(3) 各機關於97年1月1日前已進用之臨時人員，於該年度擬仍繼續進用者，請填列於「二、續進用」以下欄位。</p> <p>(4) 於本要點生效前經行政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於該年度擬續進用或新進用者，亦請填列於「二、續進用」以下欄位。</p> <p>(5) 「配合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須進用臨時人員」(如短期促進就業、青年工讀專案、莫拉克颱風救災復原工作進用)人數，不納入填表範圍。</p>													

105(2)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前導學校計畫書】學校審查表(草案)

編號：	申請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審查項目	審查指標	符合程度				
		1	2	3	4	5
計畫符合性	1. 計畫目標明確具體。					
計畫可行性	2. 計畫的增能內容與策略完整且可行。					
	3. 預期效益具體且能回應計畫目標。					
	4. 經費編列符合計畫執行需求。					
	5. 計畫的自主管理檢核表明確可行。					
區域帶領力	6. 107 課程發展足以分享與推廣到區域內其他學校，且對高中教育發展具潛在貢獻。					
	7. 學校具備協助區域友校課程發展之動能。					
附件 (請檢附於書面審查計畫之中)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106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建議						